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於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4) 請於決議案之適當空欄內加上「✓」號，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如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可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